关于对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0 号

IPV Capital I HK Limited:

你公司作为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圣邦股份")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9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圣邦股份87,500股,占圣邦股份总股本的0.11%。你公司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直到2月27日晚间才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1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9日